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18)冀02破1号之二十四

因原重整投资人河北麒昆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执行唐山市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为充分保障回迁户、购房人、债权人的权益，属地政府将联合楼改造项目列入房地产开发停工项目整治方案。经管理人申请，本院依法裁定批准唐山解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新的重整投资人继续执行重整计划。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